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一、依據：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依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二、受評估之單位(對象)：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三、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四、評估範圍及方式：

(一)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二)評估方式：

(1)以問卷方式分別送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各考核項目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呈現：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待加強；數字 3：尚可；數字 4：良好；數字 5：優(非常同意)。

(2)各評估之執行單位將問卷回收及統計結果後，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籌紀錄評估結果，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1. 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2. 平均分數 3 分(含)以上至 4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3. 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五、109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1) 評估人：陳啓昱董事長、劉雅娟董事、廖顯奎董事、陳貫平董事、蔡文杰董事、王景田董事、黃順天獨立董事、詹乾隆獨立董事、郭瓊滿獨立董事，共 9 人。

(2) 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佔比% (共 39 題)	自評分數	自評結果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8% (12 題)	4.69	優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0.8% (12 題)	4.72	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7.9% (7 題)	4.76	優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7% (3 題)	4.70	優
E. 內部控制	12.8% (5 題)	4.82	優
自評平均分數/自評結果	4.73 / 優良		

董事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39 項指標，評量結果，各面向自評分數介於 4.6~4.8 分之間，五大面向平均分數為 4.73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依公司治理之規範善盡指導及監督之責，並能妥適討論與溝通，對公司提出改善建議，進而協助公司做有效的營運管理及正確的決議。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對於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優良之評價。

(二)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1) 評估人：陳啓昱董事長、劉雅娟董事、廖顯奎董事、陳貫平董事、蔡文杰董事、王景田董事、黃順天獨立董事、詹乾隆獨立董事、郭瓊滿獨立董事，共 9 人。

(2)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佔比% (共 23 題)	自評分數	自評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3% (3 題)	4.63	優
B. 董事職責認知	13% (3 題)	4.81	優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5% (8 題)	4.67	優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3% (3 題)	4.56	優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3% (3 題)	4.52	優
F. 內部控制	13% (3 題)	4.78	優
平均分數/自評結果	4.66/優良		

董事成員考核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各面向自評分數介於 4.5~4.8 分之間，六大面向平均分數為 4.66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成員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與公司經營團隊之互動均為良好，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專業並善盡職責義務，協助公司營運發展，有效提昇董事會職能。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1)評估人：黃順天獨立董事、詹乾隆獨立董事、郭瓊滿獨立董事，共 3 人。

(2)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佔比% (共 22 題)	自評分數	自評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8.2% (4 題)	5	優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2.7% (5 題)	5	優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1.8% (7 題)	5	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3.6% (3 題)	5	優
E. 內部控制	13.6% (3 題)	5	優
平均分數/自評結果	5/優良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評量結果，各面向分數均為 5 分，五大面向平均分數為 5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委員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公司治理規範，召開會議有效運作，全體獨立董事對於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績效均給予正面優良之評價。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1) 評估人：黃順天獨立董事、詹乾隆獨立董事、陳欣怡律師，共 3 人。

(2) 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佔比% (共 19 題)	自評分數	自評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1.1% (4 題)	5	優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6.3% (5 題)	5	優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6.8% (7 題)	5	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5.8% (3 題)	5	優
平均分數/自評結果	5/優良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9 項指標，評量結果，各面向分數均為 5 分，四大面向平均分數為 5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發揮應有之功能，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及公司治理規範，各成員對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績效給予正面優良之評價。

六、董事會績效評估結論及改善建議：

109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各份問券之各項考核項目評估級數最低為 4 分(良好)，未有 3 分(含)以下之級數，自評平均分數介於 4.6~5 分之間(滿分 5 分)，均達優良，顯現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董事會

及各委員會成員均克盡職責協助公司營運發展，並有效提昇董事會職能。

綜觀本次考核結果，多數董事認為與簽證會計師在溝通及交流方面較為不足，未來將與簽證會計師研議如何強化溝通管道，有必要時再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俾利董事能充分並及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進而達到董事期望。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並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提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報告。